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90813收文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五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曉涵
電話：02-33936779轉30
電子信箱：ccs93614@health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0931455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醫事人員對同志家庭之認知及其意識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「認識同志家庭」摺頁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8月10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31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通過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「認識同志家庭—異同看見多元家庭樣貌」摺頁，請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av0qj7），並轉知所屬醫師、護理師及心理師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臺北秀傳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